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 信息	姓名: <u>周志明</u>	
	职称:	
	工作单位: <u>宿迁市本级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“苏采云”运维服务项目 (宿迁市本级)	
	供应商名称: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	为确保政府采购项目操作留痕可追溯,过轮透明公开,依《苏财购(2021)36号》、《苏财购(2022)130号》文件要求,2024年年底全省政府采购业务全部纳入“苏采云”系统,2025年起宿迁市根据省财政厅统一推广升级“苏采云”平台及保障平台运维服务工作。 该平台由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,系统升级为保障系统数据的第一线安全性,和服务的可操作性。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	
专业人员 签字	<u>周志明</u>	日期: <u>2025</u> 年 <u>1</u> 月 <u>21</u>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 信息	姓名: 蔡峰	
	职称: 中级	
	工作单位: 南京市档案馆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“苏采云”运维服务项目(宿迁市本级)	
	供应商名称: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	为确保政府采购项目操作规范可追溯性,过程透明公开,经综合评估,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[2021]36号及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[2021]130号文件精神,2021年宿迁市需要按照省财政厅统一要求,“苏采云”系统保障“苏采云”运维服务。此项目由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,为保障系统对接数据的统一性和数据完整性,保障的可操作性,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,其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	
专业人员 签字	蔡峰	日期: 2021年01月23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 信息	姓名: 王娟娟	
	职称: 中级会计师	
	工作单位: 宿迁市审计局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“苏采云”运维服务项目(宿迁市本级)	
	供应商名称: 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	单一来源论证意见: 1. 根据省财政厅苏财购[2021]36号、苏财办[2023]130号文件要求, 2025年宿迁市需要根据统一规划升级“苏采云”平台和保障“苏采云”运维服务工作。 2. “苏采云”平台由江苏省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和持续升级, 为保障系统对接数据的唯一性和财政数据安全性、服务的可持续性,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 综上所述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
专业人员 签字	王娟娟	日期: 2025年1月23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